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兩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為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